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江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陈玉华，男，汉族，1961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11月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1年9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2014)秀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十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三万二千元。 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莆刑终字第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8日起至2028年8月7日止。2014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87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1月25日(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9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8月7日。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罪犯陈玉华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73分，合计获得258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获得21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其中2017年11月13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2019年11月25日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2年7月1日